

#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條例係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(98)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-0九六00號令制定公布。茲依本府100年12月18日府法三字第10034363600號令修正發布本會組織規程，原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爰將上開辦法第二條中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名稱修正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。

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項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肯定多元文化，積極保存、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肯定多元文化，積極保存、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，市政府有關局、處、會、公用事業機構、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，市政府有關局、處、會、公用事業機構、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。	配合本會於100年12月20日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修正機關名稱。
第三條	市政府應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，對於成效優良者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	市政府應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，對於成效優良者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	未修正。
第四條	對原住民族藝術、傳統技藝、歌舞、優良風俗及倫理道德之保存與發展，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市政府得予以獎勵。	對原住民族藝術、傳統技藝、歌舞、優良風俗及倫理道德之保存與發展，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市政府得予以獎勵。	未修正。
第五條	市政府為維護發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昇原住民族謀生知能及增強競爭力，應自行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。	市政府為維護發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昇原住民族謀生知能及增強競爭力，應自行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。	未修正。
第六條	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承。 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室，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處所。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營造族語環境，市政府應獎勵推行成效卓著之家庭。	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承。 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室，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處所。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營造族語環境，市政府應獎勵推行成效卓著之家庭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	本市公立中等學校設有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專班，對原住民族學生具有同類特殊才能者，應予以從優錄取及	本市公立中等學校設有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專班，對原住民族學生具有同類特殊才能者，應予以從優錄取及	未修正。

	獎勵。 前項從優錄取及獎勵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獎勵。 前項從優錄取及獎勵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
第八條	本市市立圖書館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，其他社教機構得提供各原住民族之導覽、錄音或現場解說服務。	本市市立圖書館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，其他社教機構得提供各原住民族之導覽、錄音或現場解說服務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	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，以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。 市政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、整理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。私人捐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予市政府者，市政府得予以獎勵。	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，以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。 市政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、整理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。私人捐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予市政府者，市政府得予以獎勵。	未修正。
第十條	市政府應興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，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展演、傳統技藝傳習及文化推廣教育活動。	市政府應興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，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展演、傳統技藝傳習及文化推廣教育活動。	未修正。
第十一條	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，並予以獎助。	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，並予以獎助。	未修正。
第十二條	本市對大眾傳播媒體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，其成效卓著者，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 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為目的之創作，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	本市對大眾傳播媒體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，其成效卓著者，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 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為目的之創作，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	未修正。
第十三條	市政府所屬臺北廣播電台應製播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節目，由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者，應予以獎勵。	市政府所屬臺北廣播電台應製播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節目，由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者，應予以獎勵。	未修正。
第十四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

